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苏溪镇农村文化礼堂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）社会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苏溪镇农村文化礼堂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）社会化运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华森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数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金华森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7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第 5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苏溪镇农村文化礼堂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）社会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苏溪镇农村文化礼堂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）社会化运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义乌市凤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数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义乌市凤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7 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。